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在上证所上市，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50号文核批。

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定向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预设发行规模为45亿元，其中：90天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15亿元；180天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15亿元；270天品种，预

设发行规模为15亿元。三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月19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其中：90天品种，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00%；180天品种，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00%；270天品种，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10%。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0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西藏光大金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融”）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光大金融实业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西藏分行”）无限售流通股28,090,562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660%，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9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

续。二、股份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限售股的比例	用途
光大金融	是	28,090,562	2016年1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建行西藏分行	100%	质押担保
合计		28,090,562				100%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光大金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90,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5%；累计质押股份数总和为28,090,5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5%；累计质押股份数总和为28,090,5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5%。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630 股票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典Eco Energy Scandinavia Holding AB公司双方于2016年1月18日签署了《23.5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和《500TPD城市生活垃圾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7,8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1,750万元。

一、合同概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方”）与瑞典Eco Energy Scandinavia Holding AB（以下简称“需方”）双方于2016年1月18日签署了《23.5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和《500TPD城市生活垃圾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7,8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1,75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5.83%。

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合同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的基本情况

1.合同对方：瑞典Eco Energy Scandinavia Holding AB（以下简称“需方”）

2.主营业务：可再生能源和生物质能源项目开发、发电

3.需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需方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需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合同标的：23.5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500TPD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各一个。

6.合作履行期限：开工之日起的24个月。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44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16-04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5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股份数（股数总额）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侯国力董事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侯国力、罗建军、冯丽霞、傅太平、易路之、张亚斌出席会议，董事邹晓华、梁永波、寇炳恩、刘伟东、周浩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段毛生、梁放、吴良启、吴晓斌、甘伏泉出席会议，监事王元春、柳立明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胡旭东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周浩、副总经理王万春、俞东江、罗平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889,71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小火电关停容量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091,73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转让小火电关停容量指标的议案》	48,106,73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股608,793,971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环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监事会的律师见证的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备注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  
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28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号）核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并于2015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0,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000万股。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现金分红形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4,294,747.60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1,21,378,792.79元。以上募集资金总额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6206000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以及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银行账户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户名称：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2010100100267219

金额（人民币元）：909,907,295.00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